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27號

原告 洪宗興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橙屋商旅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各項金額，合計84,530元（按原告聲明第一項誤載為85,530元），另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請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8,316元後，本件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2,846元，則此部分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依前揭法律規定，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項目金額共計50,72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6.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之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= 333\text{元}$ ），再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訴請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333\text{元} + 3,000\text{元} = 3,333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 
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 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項目       | 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資遣費      | 21,743    |
| 2  | 預告工資     | 20,667    |
| 3  | 失業補助差額   | 42,120    |
| 4  | 補提6 %退休金 | 8,316     |
| 合計 |          | 92,846    |